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668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全非凡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開花睫果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政緯
法定代理人　楊筆村
法定代理人　張嘉桂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亦規定甚明。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復有明文規定。本件債務人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依法應辦理解散登記並進行清算程序，並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又債權人與債務人就融資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簽署融資協議書並約定利息

為新臺幣肆萬元，惟並無關於利息得滾入原本及屆期未清償就遲延利息利率若干之約定，故就利息新臺幣肆萬元部分請求利息及就本金部分請求逾越法定利率之利息均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